

桃江县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更好

地为人民服务。

2、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3、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4、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人民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合法所有的私有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5、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桃花江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20 人，实有人数 452 人，其中包含退休人员 239 人。内设股室 15 个，分别为镇纪委、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以及创建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桃江县桃花江镇人民政府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桃江县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收入预算 4,000.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5.32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税改转移支付收入和体制结算收入提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00.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支出预算4,000.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5.32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乡镇补贴新增补充性乡镇补贴和奖励性乡镇补贴，村干工资增加，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增加）。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08.0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52.63万元、农林水支出540.3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000.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5.32万元，增长7.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08.01万元，占72.68%；城乡社区支出552.63万元，占13.81%；农林水支出540.3万元，占13.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753.44万元，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各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90.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1.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69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247.5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154.57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体制转移支付、行政运行其他支出等（该行政运行支出是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方面；行政运行支出552.6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该行政运行支出是指城乡社区支出）方面；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3.5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方面；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526.8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村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以及正常离任退休老干补助等方面。支出较去年减少135.5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种类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411.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9.4 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 31.81%，主要是国土、畜牧、林业转隶人员加入，增加了相应的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78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3.71 万元（主要因为美丽乡村建设的公务接待的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 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 391.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5 万元、水费 4 万元、电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咨询费 20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72 万元、工会经费 105.41、邮电费 10 万元、物业费 2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4.8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7.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45.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2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

目标管理，其中：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000.94 万元，基本支出 2,753.44 万元，单位项目支出 1,247.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5 个，涉及项目支出 1247.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其中村管费 526.8 万元，社区惠民专项经费 113 万元，社区运转专项经费 439.63 万元，乡村振兴项目 13.5 万元，税改转移支付 154.57 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公开）.xlsx](#)